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4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沪0104执3919号,裁定抛售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名下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陕0113执恢611号之二,裁定拍卖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可能被执行的公司股票累计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34%,占公司总股本的8.23%。

●旅游投资集团收到《执行裁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沪0104执3919号,裁定抛售其名下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04民初688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抛售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500万股"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裁定立即执行。"

2、2024年8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24)陕0113执恢611号之二,裁定拍卖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0,000股,《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陕0113民初335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到本院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并未履行。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司法裁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股票处置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具体处置方式、数量和金额以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旅游投资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努力在司法处置前将该事项解决。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及核查,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3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三)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电JLC3,期权代码:037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应当于2024年8月22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100万份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0,608,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63,82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1,230,64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9679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30,533	91.8187	1,019,505	5.1068	613,786	3.0745
特别表决权股份	205,107,480	1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374,009	92.0365	1,030,491	5.1618	559,324	2.8017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330,533	91.8187	1,019,505	5.1068	613,786	3.07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1-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不适用特别表决权,其余议案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毕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北京维华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为北京维华祥,本次减持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维华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日至8月21日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0,000	1.38%	
合 计	1,910,000	1.38%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祥	9,063,119	6.57%	7,153,119 5.18%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1,769	9.74%	11,531,769 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710,000	9.93%	0.51%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8月21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0,000	4.05%	0.21%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8月21日	
合计	/	1,000,000	13.98%	0.7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7,153,119	5.18%	5,956,119	83.27%	4.32%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1,531,769	8.36%	10,334,769	89.62%	7.49%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2024年8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亦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销售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扩大冻品销售体量,拓展冷链配送等相关业务,做强做大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7、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1日,粤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40079920246006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主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等。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80900279846),约定公司为粤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3)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4)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A.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B.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5,681.32万元(含本次公司对粤桥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4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增持进展情况: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辽宁华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截至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05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2.8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

(二)本轮增持计划(2024年5月29日前)实施前,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6,365,2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3%。其中,华晨零部件持有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8%。

(三)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当时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2.93%股份。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发函告知公司,计划自当日起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2024年5月31日至8月12日,华晟零部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900,039股,占总股本2.77%,增持金额66,801,100.03元,持股比例自11.68%升至14.4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此外,华晟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再次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增持计划目前在持续实施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申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20号)及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申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39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晟零部件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增持金额2,733,600元。

截止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05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2.88%,增持金额6,953.47万元,持股比例自11.68%上升至14.56%,沈阳汽车总体持股比例自22.93%上升至25.8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8月22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2,415,30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81%。其中,华晨零部件持有公司283,462,0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5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晟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晟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塑控股")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汉口银行分别向天玑智谷提供800万元、1,000万、3,000万元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交通银行、汉口银行分别签订对应的保证合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主合同借款金额以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